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東一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為確保本公司未來的融資計劃及時並有效實施,特提議將《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作為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臨時提案。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拓寬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新增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主體:本公司。

- 2. 註冊品種及規模: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根據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中期票據均不含轉股條款。
- 3. 發行方式:中期票據按相關規定由交易商協會註冊,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開發行。
- 4. 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永續類票據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利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中期票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於發行時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體確定。
- 6. 發行價格:中期票據面值人民幣100元,平價發行。
- 7.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進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 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中期票據的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 及其它信用增進安排。
- 8.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申請及發行時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9. 償債保障措施:提請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中期票據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中期票據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10.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24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中期票據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中期票據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中期票據,並提請股東大會通過以下議案: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形式發行中期票據,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1. 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司中期票據的發 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 量、實際總金額、幣種、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 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在 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 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存續期管理人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與本次發行相關 的其他事項;
- 4.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如發行公司中期票據,在本公司中期票據存續期間,當本公司 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中期票據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 按期償付中期票據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 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 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 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